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6年5月19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22日（周五）14:00-17:00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总裁姚俊卿先生、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5月18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6年5月19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十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6年5月19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10楼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7月3日（工作日9:30-12:00；13:0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0188700

5、传真号码：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108,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易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柴琇女士、沈新文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01,848	99.7955	337,800	0.1697	69,300	0.034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54,648	99.8221	176,700	0.0887	177,600	0.0892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676,642	98.7784	2,336,206	1.1733	96,100	0.0483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634,448	99.7617	324,500	0.1630	150,000	0.0753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666,748	99.7779	283,600	0.1424	158,600	0.0797

6、议案名称：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694,748	99.7920	329,100	0.1653	85,100	0.0427

7、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1,007	94.2819	263,400	4.0906	104,800	1.62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992,107	93.6383	337,800	5.2788	69,300	1.0829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966,901	61.9905	2,336,206	36.5077	96,100	1.5017
4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924,707	92.5850	324,500	5.0709	150,000	2.3440
5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5,957,007	93.0898	283,600	4.4318	158,600	2.4784
7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031,007	94.2462	263,400	4.1161	104,800	1.63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柴琇、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议案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巫昊南、张乐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9,224,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9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8,384,317	99.9159	717,011	0.0717	123,524	0.0124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8,370,517	99.9145	647,311	0.0648	207,024	0.0207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7,735,317	99.8509	1,283,411	0.1285	206,124	0.0206

4.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董事长崔巍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997,194	99.5121	658,311	0.3809	184,924	0.1070

4.02议案名称：董事朱礼静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7,597,117	99.8371	1,432,811	0.1434	194,924	0.0195

4.03议案名称：董事陆春良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8,377,117	99.9152	652,811	0.0653	194,924	0.0195

4.04议案名称：董事张荆京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8,377,117	99.9152	652,811	0.0653	194,924	0.0195

4.05议案名称：董事、财务总监陆黎明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8,318,117	99.9093	711,811	0.0712	194,924	0.0195

4.06议案名称：董事吴燕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8,372,917	99.9147	657,011	0.0658	194,924	0.019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737,783	99.3620	907,722	0.5252	194,924	0.1128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8,361,617	99.9136	675,311	0.0676	187,924	0.0188

7、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8,364,817	99.9139	656,111	0.0657	203,924	0.020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8,360,217	99.9135	660,711	0.0661	203,924	0.0204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8,364,817	99.9139	656,111	0.0657	203,924	0.0204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8,296,817	99.9071	799,411	0.0800	128,624	0.0129

11、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8,369,017	99.9143	701,011	0.0702	154,824	0.015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82,251,385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483,932	91.2243	1,283,411	7.5613	206,124	1.214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136,191	91.2316	191,411	4.2219	206,124	4.546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47,741	91.2217	1,092,000	8.7783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483,932	91.2243	1,283,411	7.5613	206,124	1.2144
4.01	董事长崔巍2025年度薪酬	16,130,232	95.0320	658,311	3.8785	184,924	1.0895
4.02	董事朱礼静2025年度薪酬	15,345,732	90.4101	1,432,811	8.4415	194,924	1.1484
4.03	董事陆春良2025年度薪酬	16,125,732	95.0055	652,811	3.8461	194,924	1.1484
4.04	董事张荆京2025年度薪酬	16,125,732	95.0055	652,811	3.8461	194,924	1.1484
4.05	董事、财务总监陆黎明2025年度薪酬	16,066,732	94.6579	711,811	4.1937	194,924	1.1484
4.06	董事吴燕2025年度薪酬	16,121,532	94.9808	657,011	3.8708	194,924	1.1484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870,821	93.5037	907,722	5.3479	194,924	1.1484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16,108,832	94.9060	660,711	3.8926	203,924	1.2014
11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117,632	94.9578	701,011	4.1300	154,824	0.91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柏锡、黄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上接B077版）

4.议案 3、5、7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议案 5、8、9、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8、9、10，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6.议案13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2名，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邮寄应在2026年5月28日18:00前送达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皓凯

联系电话：0731-88153358

电子邮箱：yks@csyys.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09

2、投票简称：行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王维及天行云起诉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13.01	《选举黄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3.02	《选举张志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非累积投票议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在候选人的表决意见中填写票数，最大投票数为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数*应选人数

2、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 /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类别及数量：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海龙先生、董事王维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海龙先生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优化，引入更多科技领域背景的董事及经营管理层成员，更好地支持公司新业务的拓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工作安排，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其原定任期期限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10日，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维先生为引入更多科技领域背景的董事及经营管理层成员，更好地支持公司新业务的拓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期限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10日，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仍继续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身份，全方位全力支持公司的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海龙先生和王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刘海龙先生和王维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1,852,462股，王维先生辞职后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承诺事项。

刘海龙先生和王维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海龙先生和王维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长的情况

因董事长刘海龙先生辞职，公司于2026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落实《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业务和人才团队导入的相关安排，从治理结构层面等全方位支持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公司拟增加更多科技领域背景的经营管理层成员，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王维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志远先生和张志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聘任黄志远先生和张志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应职务职责的能力。

上述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因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刘海龙先生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王维先生辞职。公司于2026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文（召集人）、颜爱民、王等五

审计委员会：徐欣（召集人）、王等五、王砚耕

提名委员会：王等五（召集人）、徐欣、张志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颜爱民（召集人）、徐欣、张文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相关简历如下：

1、黄志远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南昌大学本科，曾任广东省通信学会理事会理事。曾任职于广州南洋电器厂、深圳市合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中兴股份有限公司运维托管部部长、香港代表处副总代表、第一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2026年5月，任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截至目前，黄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外，黄志远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志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志甜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清华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博士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获得者，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领军人才。历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光机电重点实验室研究员、平安银行总行产品经理等职。2019年-2025年，任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合伙人兼RDC研发中心产品负责人、高级运营总监等职务；2025年-2026年5月，任Polibeli Group Ltd CFO。

截至目前，张志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外，张志甜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志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技术出资评估与权属、工商注册风险。本次合作方长沙湘瀚液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知识产权 / 技术作价出资，该等资产需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评估价值不足约定出资额，需以现金补齐，可能影响行云智冷的资金安排；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存在办理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同时，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登记结果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因涉及特殊出资，存在办理进度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2.业务开展与市场风险。本次公司拟开展新业务，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暂未进行市场化经营。行云智冷司未来将主营液冷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所处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不及预期、行业政策调整等风险，可能导致业务发展与盈利水平未达预期。

3.经营管理与整合风险。行云智冷由多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团队融合、技术整合等方面存在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影响运营效率。

4.业绩影响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虽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行云智冷后续运营、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存在不确定性，若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行云智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行云智冷”）拟出资1,750万元与长沙湘瀚液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地先生、孙高发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行云智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云智冷”）。本次设立后，行云智冷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控制的公司，董事王砚耕先生为王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视为关联董事。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砚耕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手方介绍

（一）长沙湘瀚液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优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滨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6栋452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长沙优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6.67%，文建红持股33.33%
诚信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维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药品零售；餐饮服务；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289号中粮亚太大厦3202
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股权关系	蓝余志持股99%，王维持股1%
诚信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姜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孙高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基本情况

行云智冷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	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液冷设备研发设计与销售服务；液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二）出资方式

深圳行云智冷拟出资1,75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行云智冷科技有限公司，其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行云智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750	35%	货币
长沙湘瀚液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5%	知识产权/技术
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	33%	货币
姜地	600	12%	货币
孙高发	250	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注：长沙湘瀚液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按照合同约定知识产权/技术出资，其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技术不存在设定担保等财产限制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该等知识产权/技术必须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需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作价依据。如评估值不够认缴出资额，则需以现金实缴补齐，若评估值高于认缴出资额，则按认缴出资额作价实缴。长沙湘瀚液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配合合资公司办理完毕该等知识产权/技术权属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的全部法律手续，相关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三）行云智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投资设立公司，是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行云智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湘瀚液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姜地

戊方：孙高发

（一）出资与股权结构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1）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

（2）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

（3）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

（4）丁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2%。

（5）戊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

2.股权处置

优先购买权：一方（“转让方”）拟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其他各方股东（“非转让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的程序性要求：任何股权转让均需符合届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信息披露（如需）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股权的继承：各股东一致同意：若自然人股东身故，其合法继承人有权继承本协议项下的股东资格及相应的股权财产权益。

股权的分割：各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离婚，股权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若其股权所代表的价值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其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由该股东对其配偶进行财产分配补偿或协商处理。

股权的质押：各股东一致同意，除经公司股东全体同意或为公司提供担保之外，股东不得将股权进行出质。

（二）公司治理

1.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会席位分配如下：

（1）甲方有权委派3名董事

（2）乙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

（3）丁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

提名方有权随时更换其提名至合资公司的董事。如任一方提名的董事因任何原因未被任命或被解聘，仍由该提名方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其他方应在股东会会议上投赞成票。

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指派。

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指派。

提名方有权随时更换其提名至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任一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因任何原因未被任命或被解聘，仍由该提名方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方委派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

3.监事

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三）违约责任

若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出资违约、违反同业竞争、提供虚假信息、不配合甲方合规程序等），给其他方或合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逾期履行其实缴出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出资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除要求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另行赔偿其所有损失，或可根据法律规定召开董事会向违约股东发出失权通知（经守约方委派董事审议通过即可）。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同业竞争禁止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为免疑义，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协议主张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损失）。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为签字）之日起成立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系根据公司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高端液冷项目的进展。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需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6,110万元，主要为王维先生向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 额为78,310万元，主要为王维先生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九、风险提示

1.技术出资评估与权属、工商注册风险

合作方长沙湘瀚液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知识产权 / 技术作价出资，该等资产需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评估价值不足约定出资额，需以现金补齐，可能影响行云智冷的资金安排；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存在办理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同时，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登记结果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因涉及特殊出资，存在办理进度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2.业务开展与市场风险

公司拟开展相关新业务，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暂未进行市场化经营。行云智冷未来将主营液冷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所处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不及预期、行业政策调整等风险，可能导致业务发展与盈利水平未达预期。

3.经营管理与整合风险

行云智冷由多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团队融合、技术整合等方面存在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影响运营效率。

4.业绩影响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虽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行云智冷后续运营、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存在不确定性，若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